

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汝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奖补有关政策的 通 知

汝政办〔2022〕4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科学绿化精神，走科学、生态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国土绿化，保障我市国土绿化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在汝州市域内的林地、其他草地上开展植树造林的单位或个人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1.人工植苗造林集中连片10亩以上，达到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—2016）要求的技术标准，且栽植树种为生态公益林树种的，按照700元/亩进行奖补。

第一年市级验收合格后，按当年纳入设计的工程类别，分别落实中央或省级奖补资金；第三年市级验收合格后，从其他生态修复资金中落实剩余奖补资金。风电企业造林仅享受当年上级造林奖补资金。

2.人工播种造林达到人工植苗造林验收合格标准后，参照人工植苗造林奖补政策执行。

3.特色经济林造林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，经市级验收合格后，按照400元/亩一次性进行奖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林业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政策宣传，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确保造林奖补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市林业局要完善造林奖补政策的具体操作方法，坚持过程透明、结果公开，明确责任，加强廉政教育，严防腐败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市审计局、财政局和林业局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对虚报、骗取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贪污奖补资金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政策实施时间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此前制定的有关林业生态建设奖补政策不再实施。

2022年6月27日